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94号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选址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将军屯，占地面积为12.5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主坝、防渗、排水、气体导排等设施，其余依托处置中心的稳定化/固化车间、物化污水处理车间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填埋库区占地6.65万平方米，总库容为90万立方米。项目建成后拟年填埋处理危险废物3.73万吨，其中处置中心外部企业危险废物3.45万吨，处置中心内部企业危险废物0.28万吨，年填埋量为5.24万吨（含固化体），服务年限为20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选址地质条件，项目应严格落实有效的工程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2013年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并加快落实处置中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安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填埋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2013年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回用于固化体养护，渗滤液处理达到广东省《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直流冷却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处置中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铁龙水，

全厂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2100 吨以内。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处置中心焚烧车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九)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7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
